

淄博市周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025—2026 年 第 5 期)

区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预测预报及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预警通知，1月4日—6日我省将出现一次重污染过程，按照区域联防联控要求，全区于1月4日14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请各镇(街道)、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责任单位按照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部门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发布信息，落实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并于每天下午15:00前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直至应急响应终止。

公务邮箱：hbjdaqike@zb.shandong.cn

电话：6458020

淄博市周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4 日

抄送：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